附件3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承诺书

 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：

 （学校名称）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学校董（理）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、监督机构共 人，其中 名董事、理事或者监事具有2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。

二、学校负责人（校长） 具有 学历及 专业技术职称或 国家职业资格， 年职业教育教学经历，

 年职业教育管理经历。

三、学校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。

1.学校面积 平米，其中教学面积 平米，实操场地符合 职业（工种） 级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训设施和设备。

2.房屋产权清晰，租用期或使用期限 年，适合办学，无消防、安全隐患，教室和办公室设在一处。

3.学校是/否招收住宿学生，食宿场所是/否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。

　　四、学校制订了办学章程，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

教材、编制教学大纲、安排教学计划。

五、学校申请的 职业（工种） 级，有 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。

1.初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2.中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3.高级培训，理论教师具有相关专业 学历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具有 技能水平或 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年以上。

六、学校具有 名 学历, 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,且有 年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。

七、学校配备专职财务人员。

八、学校举办者是 。

九、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（仅限单位办学）。

十、学校决策机构人员、校长、财会人员、教职工学历、职称、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十一、学校场地、教学设施、设备属于自购/租赁/赠与,购置（租赁、赠与）手续完备。

十二、各职业（工种）符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相关要求。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,师资、场地、设施、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， （承诺人）将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 年 月 日